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4號

原告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黃皓羽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幸大智律師

黃紹彥

被告 江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任職於原告，於任職前間因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萬6003元，兩造遂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上開債務被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分11期清償，每期給付原告2萬元，最末期給付3萬6003元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系爭協議書簽訂後，被告均未按期清償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600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60

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6003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依系爭協議書給付，雖屬有確定期限之債，然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，於法自無不合。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2年10月19日補充送達被告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6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2年10月20日起算遲延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